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即将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提前审阅，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与公司有多年合作基础，审计团队执业经验丰富，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综合素养，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对公司继续聘任其担任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没有异议，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相关材料。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并遵循了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经营结果和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王鹏程先生、施明取先生应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先认可意见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甘澍

廖益新

葛晓萍

2017年4月24日